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3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奥斯陆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对塔吉克斯坦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 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和荷兰)提交

1. 塔吉克斯坦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批准《公约》，《公约》于 2000 年 4 月 1 日对塔吉克斯坦生效。在 2003 年 2 月 3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塔吉克斯坦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布有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塔吉克斯坦有义务在 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塔吉克斯坦认为其无法按期完成这项工作，因此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向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提出将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的请求。第二次审议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这项请求。
2.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尽管塔吉克斯坦在《公约》生效 4 年多以后才开始排雷，但自那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通过重新调查解禁土地。会议还注意到，针对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塔吉克斯坦三个地区中的两个地区提出的计划是可行的，但人们对于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采用机械排雷设备意见不一，这表明，塔吉克斯坦的执行速度可能远远快于其请求的时间量所表明的速度。对此，会议指出，这样做对塔吉克斯坦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其请求中所述的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
3. 2019 年 3 月 31 日，塔吉克斯坦向第 5 条执行委员会(“委员会”)提出延长其 2020 年 4 月 1 日期限的请求。2019 年 6 月 14 日，委员会致函塔吉克斯坦，要求进一步澄清其延期请求中提供的信息。2019 年 8 月 3 日，塔吉克斯坦就委员会所提问题向委员会提交了补充资料。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及时提出请求并与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对话。塔吉克斯坦请求将期限延长 5 年零 8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请求表示，在截至 2018 年底的延长期内，塔吉克斯坦解禁了 246 个雷区，面积 17,565,639 平方米(为目标的 124%)，其中包括通过非技术调查取消的 3,592,449 平方米，通过技术调查减少的 4,053,982 平方米，以及通过排雷处理的



9,919,208 平方米。在此过程中，塔吉克斯坦查明并销毁了 58,997 枚杀伤人员地雷、1,319 枚未爆弹药(UXO)和 19.4 公斤炸药。委员会指出，塔吉克斯坦必须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其进展情况，并按通过非技术调查取消的、通过技术调查减少的和通过排雷处理的面积来分列信息。

5. 请求表示，在首个延长期内，塔吉克斯坦查明了 10,485,815 平方米的新雷区。委员会致函塔吉克斯坦，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是如何查明更多疑似危险区的，以及未来是否会有更多的发现。塔吉克斯坦答复说，对塔吉克斯坦政府在首个延长期开始时所收到的雷场记录进行的初步案头评估低估了污染程度。塔吉克斯坦表示，塔吉克斯坦国家地雷行动中心预计不会再收到任何雷场记录，目前提交缔约国的估计数被认为是完整的。委员会强调了塔吉克斯坦确保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对疑似或确认雷区采取循证分类方法的重要性。

6. 请求指出了塔吉克斯坦认为在首个延长期内构成障碍的以下因素：(a) 山区地形；(b) 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境的安全局势；(c) 有限的高空作业季节性窗口；(d) 地雷的位移；(e) 河岛上雷区的位置；(f) 更多雷区的确定；(g) 动物探测系统的效果不佳等。

7. 请求表示，杀伤人员地雷继续在塔吉克斯坦造成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估计有 456,790 人(70%为妇女和儿童)生活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存在继续严重阻碍农业发展和环境，导致对采矿部门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减少。委员会注意到，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取得执行第 5 条方面的进展，可能大大有助于改善塔吉克斯坦居民的安全和社会经济状况。

8. 请求指出，仍然面临 249 个危险区的挑战，面积为 12,098,210 平方米，其中包括 154 个确认危险区，面积 7,907,210 平方米，和 95 个疑似危险区，面积 4,191,000 平方米。如前所述，塔吉克斯坦请求延期 5 年零 8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请求表明其工作计划有四个关键组成部分：(一) 在 2019 年年底前调查中部地区的所有疑似危险区；(二) 到 2023 年处理完中部地区的所有已知和疑似危险区；(三) 到 2023 年完成对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境 41 个剩余疑似危险区的调查；(四) 到 2025 年处理完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境的所有已知和疑似危险区。

9. 工作计划表明，塔吉克斯坦将在延长期内处理 195 个雷区，面积为 8,848,210 平方米，其中包括 154 个确认危险区，面积 7,907,210 平方米，和 41 个疑似危险区，面积 941,000 平方米。工作计划还表明，塔吉克斯坦将在 2020 年处理 1,388,819 平方米，2021 年处理 1,218,722 平方米，2022 年处理 1,284,655 平方米，2023 年处理 1,277,666 平方米，2024 年处理 1,138,919 平方米，2025 年处理 1,170,000 平方米。

10. 请求指出了可能对请求时限造成积极或消极影响的一些因素，其中包括：(a) 预计清理比率；(b) 预计清理速度；(c) 任务的优先次序；(d) 进入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边境的情况；(e) 能力的增加；(f) 机械设备的部署。

11. 委员会致函塔吉克斯坦，表示该请求应有一份更详细的工作计划，内含关于现有调查和清理能力的部署、将要部署的小组和部署时间以及处理这些雷区时将采用的方法的更多细节。塔吉克斯坦在答复中附上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包括延长期内的年度调查和清理里程碑，指出调查能力将从三个小组增加到五个。塔吉克斯坦进一步表示，计划到 2021 年底在 9 个区调查 41 个疑似危险区，面积为

941,000 平方米，其中预计 2019 年调查 9 个疑似危险区，面积 240,000 平方米；2020 年调查 24 个疑似危险区，面积 511,000 平方米；2021 年调查 8 个疑似危险区，面积 190,000 平方米。详细的工作计划还表明，到 2023 年底，将重新调查 8 个区的 30 个确认危险区，面积为 2,770,557 平方米，其中包括：2019 年调查 10 个确认危险区，面积 178,338 平方米；2020 年调查 5 个确认危险区，面积 320,000 平方米；2021 年调查 7 个确认危险区，面积 114,800 平方米；2022 年调查 7 个确认危险区，面积 1,618,919 平方米；2023 年调查 1 个确认危险区，面积 538,500 平方米。

12. 塔吉克斯坦在对委员会的答复中进一步指出，将针对事故或雷区的社区报告部署调查资源。委员会强调，塔吉克斯坦应开展非技术调查和技术调查活动，以更好地划定雷区的确切边界，并继续排雷行动。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遗憾的是，经过近二十年巨大的人道主义排雷努力，塔吉克斯坦并未确切界定其仍然面临的挑战，但积极的一面是，塔吉克斯坦的目标是到 2023 年完成调查工作，以期制订一项有意义的前瞻性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调查结果对延期请求剩余时间的影响。

13. 工作计划表明，塔吉克斯坦已确定，其剩余污染区中有 15-20% 适合机械设备。委员会致函塔吉克斯坦，要求提供关于部署机械设备的详细计划，包括部署机械排雷小组的地点和时间。塔吉克斯坦对此表示，遗憾的是，出于安全考虑，自 2014 年以来，有三个机械排雷设备一直没有部署。塔吉克斯坦进一步指出，根据案头调查，5 个区估计有 1,398,813 平方米的面积可能适合部署机械排雷设备，塔吉克斯坦已委托行动技术工作组就设备的重新启用进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结果将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分享。委员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承诺将报告其机械设备评估结果，并强调塔吉克斯坦应使用一切可用的方法，充分和迅速地履行第 5 条义务，塔吉克斯坦可能会发现，其执行速度远远快于其请求的时间量所表明的速度。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塔吉克斯坦应继续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报告其使用机械设备的进展情况。

14. 请求表明，要实现 2025 年这一期限，塔吉克斯坦需将其现有能力翻番，即将排雷人员从 90 名增加到 180 名。委员会致函塔吉克斯坦，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征聘、培训和装备更多排雷人员的时间表，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所需的资源和组织安排，以及这些努力将如何有助于实现塔吉克斯坦《性别和多样性排雷行动战略》的目标。塔吉克斯坦答复说，在培训和部署新的排雷小组之前，将需要车辆和探测器等设备，估计费用为 800,000 美元。塔吉克斯坦还表示，在 2019 年闭会期间会议间隙举行的塔吉克斯坦因地制宜法活动期间，分享了一份概念说明，概述了支持更多排雷小组所需的资源。塔吉克斯坦进一步答复说，虽然维持军事排雷小组内的性别平衡将是一项挑战，但将寻求政府批准进一步培训妇女和让其参与支持土地解禁行动。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对征聘排雷人员的大力支持，并指出塔吉克斯坦应继续报告为确保实施其性别平等主流化计划所作的努力。

15. 请求表明，根据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边境受污染区的位置，估计有 3,250,000 平方米被排除在工作计划之外。请求进一步表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需要达成协议处理边境附近的雷区问题，将有一个联合委员会来调查这些雷区并安排其清理时间。委员会致函塔吉克斯坦，要求提供关于该联合委员会的进一步资料，包括所涉国家实体、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政

府在排雷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里程碑、关键步骤和时间表等。塔吉克斯坦答复说，外交部负有启动与乌兹别克斯坦谈判的任务，以在塔吉克斯坦国家地雷中心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相关成员之间达成协议，沿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边境进行初步调查。塔吉克斯坦进一步答复说，它将向缔约国会议以及在塔吉克斯坦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中，提供最新进展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合作解决共同边境地区附近雷区的重要性。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承诺通过报告关于塔吉克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同边境雷区的信息和处理这些雷区的计划，随时向缔约国通报情况。

16. 请求表明，塔吉克斯坦项目将每年需要 300 万美元，以便在五年延长期内保持其当前执行第 5 条的能力。请求还表明，塔吉克斯坦另需 300 万美元(年度估计预算为 600 万美元)，为塔吉克斯坦地雷行动方案的预计能力增长供资。委员会致函塔吉克斯坦，要求提供关于塔吉克斯坦旨在使其资源基础多样化并扩大该基础的资源调动战略的进一步资料，以及一项有助于引发主要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兴趣的宣传计划。塔吉克斯坦答复说，在加强合作与援助委员会的支持下，塔吉克斯坦在 2019 年闭会期间会议的间隙主办了一次因地制宜法活动，捐助界与执行伙伴齐聚一堂，就塔吉克斯坦国家方案的现状进行了公开交流。塔吉克斯坦进一步答复说，2019 年 7 月召开了一次战略研讨会，讨论该部门的协调问题，包括资源调动，并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在杜尚别举行一次高级别地雷行动论坛。塔吉克斯坦还说，将对资源调动计划进行详细分析，并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分享分析结果。委员会强调，塔吉克斯坦应继续向委员会和缔约国通报它在执行第五条方面面临的任何资金挑战。

17. 请求表明，根据每平方米 3.28 美元的平均价格，在延长期内执行工作计划将需要 3,000 万美元。委员会致函塔吉克斯坦，要求说明管理、行政和排雷行动的预算理由和资源分配。塔吉克斯坦答复说，延长期内共需要 3,130 万美元。委员会致函塔吉克斯坦，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塔吉克斯坦如何构建其组织能力，以应对任务完成后的残留污染，并说明为减轻工作人员迅速复员的负面影响而制订的应急计划。塔吉克斯坦答复说，塔吉克斯坦答复说，2025 年后应对残余威胁的国家能力发展将被纳入新的《国家地雷行动战略》(2020-2025 年)。

18. 委员会注意到，请求中包含可能对缔约国评估和审议这项请求有用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关于剩余污染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进一步细节、关于地雷受害者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对事故的反应的进一步信息、关于规划和优先次序的更多细节、关于目前排雷能力的信息、与首个延长期内处理的土地有关的地图和表格、排雷后的结果和财务考虑，以及与请求有关的附件链接等。

19. 委员会回顾，塔吉克斯坦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可能会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边境地区调查和排雷协议的结果，到 2020 年完成的对 41 个疑似危险区的调查和到 2023 年完成的对 30 个确认危险区的重新调查的结果，以及部署机械设备的可行性等，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最新详细工作计划，并向 2023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延长期剩余时间的工作计划，将有利于执行《公约》。委员会指出，这些工作计划应包括一份采用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术语编制的全部已知或疑似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最新清单、所请求的延长期剩余时间内每年预计要处理的区域和面积、负责处理的组织，以及相应的详细订正预算。

2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请求中以及随后答复委员会的问题时提供了全面、完整和明确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计划可行、便于监测，并阐明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速度。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一计划的力度很大，其成功有赖于国际供资方的共同捐助以及征聘更多的人工排雷小组。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为《公约》计，塔吉克斯坦应每年在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a) 延长期内在塔吉克斯坦年度调查和清理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按取消、减少和清理的面积分类，并报告其对塔吉克斯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年度目标的影响；

(b) 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政府就共同边境地区的调查和清理达成的协议的进展情况，包括关于参与这项工作的国家机构的信息；

(c) 关于确定、征聘、培训和部署另外 90 名排雷人员和支助人员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新征聘人员的性别和多样性的信息；

(d) 关于资源调动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塔吉克斯坦国家预算提供的资源和为支持执行工作而收到的外部资金；

(e) 关于解禁土地所用各种切实可行方法的最新信息，包括报告机械设备可行性和部署方面的结果；

(f) 关于塔吉克斯坦地雷行动方案结构的最新情况，包括任务完成后应对残留污染的现有和新的组织能力与机构能力。

21. 委员会指出，塔吉克斯坦除了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使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塔吉克斯坦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的情况和请求中其他承诺有关的其他动态。
